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利润分配不触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5,557,304.1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 亿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0,000,000.00 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24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依据以下指标公司不会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000,000.00	0	30,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65,199.49	-34,686,272.87	79,251,808.5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05,557,304.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0,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576,911.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0,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84.4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预期，其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公司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